

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不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中，選定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本大學就下列各類代表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八人，其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 教師代表六人：由師範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人文藝術學院(含語言中心)、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經院務會議分別推舉教授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另酌列候補教授人選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出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多一人，共六位代表擔任之，其餘列為候補委員。只有單一性別教授之學院，其推舉及候補教授人選不受性別限制。

(二) 職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另酌列候補人選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出一人擔任之，其餘列為候補委員。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舉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另酌列候補人選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出一人擔任之，其餘列為候補委員。

(四) 教師代表任一性別至少二人。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二者合併計算，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其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 校友代表四人：由校務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就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推薦校友六至八人(任一性別各占二分之一)，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出四人擔任之，任一性別各二人，其餘列為候補委員。

(二)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校務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推薦曾、現任大學院校校長或學術成就傑出人士六至八人(任一性別各占二分之一)，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出四人擔任之，任一性別各二人，其餘列為候補委員。

(三) 本大學現職專任人員與在學學生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大學函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各類代表均

應具性別平等意識。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大學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
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
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二條

校長遴選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並置秘書一人，組員若干人。院長之產生，由校長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遴選具教授資格者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兼任之。

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人事室簽請校長組織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考評通過者，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主管職務，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院長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中因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三分之二(含)以上參與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報請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

三、退休。

四、自請辭職。

五、其他原因離職。

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置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一人，主持該系(所)(學位學程)系(所)(學程事)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由院長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遴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新設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未配置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

單一學系之學院，由院長兼任系主任。

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院長徵詢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續任意願，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長組織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考評通過者，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遴選事宜。

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主管職務，並由院長就具資格之教師中推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任期中因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學系(所)(學位學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三分之二(含)以上參與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報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

三、退休。

四、自請辭職。

五、其他原因離職。

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獸醫師、技佐、辦事員、書記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主計室、人事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軍訓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